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林洪嬌

莊郁承

張徐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3萬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